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吳蕙鈺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027
傳真：02-8231-7849
電子信箱：hwwu@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會人字第1080004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會內部知識平台/訊息/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
(108Z02D02808_108D2002698-01.PDF、108Z02D02808_108D2002699-01.pdf、
108Z02D02808_108D2002700-01.pdf)

主旨：行政院函以，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並自即日生效一案，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2722號函辦理。
- 二、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如因業務需要，請依旨揭標準表所定空難之工作範圍、性質、投保時機及期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本於權責辦理相關投保作業。

正本：本會各處室(含試運組)及所屬機關

副本：

電子20190404換職記

主任委員 謝 曉 星



1080002958